

证券代码：430067

证券简称：维信通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智业园 A 座 5F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与西部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解除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茂林、李晓娟

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. 《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